****

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**

**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**

**錄取生報到聲明書**

免試生(本人) (身分證號： )參加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，獲得分發錄取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科**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聲明與規範：

1. 特簽此聲明書，**本人聲明僅向貴校1校辦理錄取報到手續**，並同意依貴校規定之期限內或於註冊入學時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。
2. 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**114年6月17日(二)12:00前**傳真(06-9264265)並同時以電話(06-9264115分機1161)向貴校確認後，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錄取資格聲明。
3. **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**。
4. 如經貴校查核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同意由貴校取消錄取與報到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。
5. 本報到聲明書於貴校規定辦理錄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前，以郵寄至貴校留存備查。

此 致

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**

免試生簽名： (手機)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(手機)